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校規程

教育哲學系科目及細則

民國十三年度

SKBC
MG
G659.29
24

MG
G659.21
24

教育哲學系科目及細則

(民國十三年度)

第一條 本系學生應修學科之支配於一二兩年取一般修養方針三四兩年取分科精進方針五六兩年取專門研究方針

第二條 本系一二年級學生學習科目如下

(甲) 必修科

(子)國文 (丑)教育及哲學 (寅)英文

必修科各科須繼續修習二年國文共九學分英文共十五學分教育及哲學共三十學分但有特別情形者得依系會議之決定增減之

(乙) 選修科 於下列三組中各選一科

(卯)自然科學組

1. 數學
2. 物理學
3. 化學
4. 動物學
5. 植物學
6. 生理學
7. 自然地理
8. 礦物學

(辰)社會科學組

9. 中國史
10. 西洋史
11. 公民學
12. 人文地理



3 1762 4490 7

以上二組每組每年以一科目六學分爲原則

(巳) 文藝學科組

圖畫 音樂 手工

以上一組得任意選修一學科

第三條 本系三四年級學生修習科目如下

(甲) 主 課 四十二學分

(乙) 副主課 十七學分

副主課於下列各科中任選一科爲之不得中途改換
於可能時宜就一二兩年所已習的選修科之一種爲
之

1. 歷史 2. 社會學 3. 數學 4. 生物學

5. 文學 6. 地學 7. 物理學 8. 生理學

此外兩年間須自由選習十八學分以上

第四條 本系五六年級學生就下列各組分別認定一組或二
組爲專精的研究

(甲) 教育哲學組

(乙) 實驗教育學組

(丙) 教育史組

(丁)教育行政組

(戊)心理學組

(巳)哲學組

第五條 本系各學科內各學程之進行有一定的銜接須依次修習

第六條 別系學生所應習之教育及哲學學程由本系系會決定並公布之欲選習指定以外之學程者須得本系主任及擔任教授之認可遇必要時得謝絕之

第七條 本系各學程內容大綱得於講授前公佈之

第八條 師範學校畢業生入本系者經本系系會許可得減免第二條所規定之必修科項下之一部但須加習相當之選修學科

第九條 各高師及各大學非教哲系之畢業生入本系者經本系系會之許可得減免第三條所規定之選修課或副主課之一部但須加習相當之教哲學程

第十條 各高師及各大學教育科畢業生入本系者經本系會議之許可得減免第三條所規定之主課之一部

第十一條 本系所設學程如下

1. 心理學 三學分
2. 倫理學 三學分
3. 教育學 三學分
4. 教育參觀 二學分
5. 論理學 三學分
6. 哲學 三學分

以上爲各系教育必修科依學則大綱之規定應於一二年級內修畢之

7. 教育選讀 二學分
8. 哲學選讀 二學分

7. 8. 兩學程專爲本系一年級學生設其旨趣在養成閱讀西書能力

9. 西洋教育史要 三學分
10. 實驗心理(理論及實驗) 三或二學分
11. 應用統計 三學分
12. 中等教育 三學分
13. 師範教育 三學分
14. 西洋哲學史要 三學分

由7.至14. 各學程本系一二年級學生得選習之

- | | |
|---------------|-----|
| 15. 教育心理及心理測驗 | 三學分 |
| 16. 教育原理 | 六學分 |
| 17. 心理原理 | 三學分 |
| 18. 近代教育史 | 二學分 |
| 19. 小學教育 | 二學分 |
| 20. 教育行政 | 二學分 |
| 21. 高級倫理學 | 三學分 |
| 22. 高級論理學 | 三學分 |
| 23. 職業教育 | 二學分 |
| 24. 社會心理學 | 二學分 |
| 25. 教育社會學 | 三學分 |
| 26. 變態心理學 | 二學分 |
| 27. 兒童心理及青年心理 | 三學分 |
| 28. 高級哲學 | 三學分 |
| 29. 中國哲學史 | 三學分 |
| 30. 西洋近代哲學史 | 三學分 |
| 31. 美學 | 三學分 |

- | | |
|---------------|-----|
| 32. 印度哲學 | 三學分 |
| 33. 學校行政 | 二學分 |
| 34. 學校衛生及兒童保育 | 二學分 |
| 35. 教育測驗 | 二學分 |
| 36. 教學法通論 | 三學分 |
33. 至36. 各學程本系及他系將畢業學生可選習之
- | | |
|----------|-----|
| 37. 心理學史 | 三學分 |
| 38. 鄉村教育 | |

第十二條 上列各學程得依事勢之方便分別組合或分析的設立之各學程學分數於必要時經系會之議決亦得爲適當之增減

第十三條 本系學生參觀教育一二年級至少四學分其參觀地點就本校附近各學校中指定之三年級後每年得擇相當地點爲相當時間之修學旅行

第十四條 本系學生出外參觀時須向參觀指導人領取參觀證填注參觀學校名稱地址參觀科目等項經簽字後再携往參觀

第十五條 參觀後繳具參觀詳細報告書經系會認可者每參觀

十小時(一學期內)得給以一學分但參觀學分總數
不得超過八學分

第十六條 本系得請校外人員擔任短期特別講演或講前列
學程之某種或另設新者臨時分別定之

第十七條 本系學生畢業試驗除應提出論文者外其筆試與口
試之程度以能融會下列各書為標準

杜威：平民主義與教育

杜威：思維術

斯賓塞：教育論

荳梭：愛米爾

麥獨孤：社會心理

Farch : Educational Psychology

Rask : Introduction to Experinental Educa-
tion

Colvin : Learning Process

Pyle : Psy chology of Carning

Monroe: Brief history of Education

Sandiford : Manual of Physical and mental

fest

James : Psychology

Archer : Secondary education in the 19th.
Century

Woodworth : psychology

Dewey and Tufts : Ethics

DeWey :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Guroselem :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Chshman : History of Philosophy

其他關於中國教育學說哲學學說倫理學說等之參考書
由擔任教授隨時指定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評議會之認可得增訂之

◀ 附 錄 一 ▶

教哲系各教授擔任學科表
(十三年秋季)

科 目	號數	教 授	學分	備 考
心 理 學	(1)	謝循初	3	一二年級及他系學生可選
倫 理 學	(2)	同	3	同 上
教育社會學	(25)	同	3	
變態心理學	(26)	同	2	
高級倫理學	(21)	同	3	
論 理	(5)	方東美	3	一二年級及他系學生可選
哲 學	(6)	同	3	二年級及他系學生可選
高級論理學	(22)	同	3	
西洋近代 哲學史	(30)	同	3	
教育心理	(15)	杜佐周	3	
實 驗 心 理	(10)	同	2	單祇本系四年級學生可選
教學法通論	(36)	同	3	

應用統計	(11)	同	2	
學校行政	(33)	同	2	
教育原理	(16)	余家菊	3	續前
近代教育史	(18)	同	2	續前
中等教育	(12)	同	3	
教育選讀	(7)	同	2	僅一年級學生可選
教育	(3)	同	3	一二年級及他系學生可選
印度哲學	(32)	梁漱溟	3	
中國哲學史	(29)	同	3	
學校衛生及 兒童保育				
鄉村教育				特別講演於本年度內行之
師範教育問題				同
職業教育				同
小學教育				同
中國教育史				同

◁ 附 錄 二 ▷

教哲系各教授担任學科表

(十四年春季)

科 目	號數	教 授	學分	備 考
哲學選讀	(8)	謝循初	3	祇有一年級學生可選
社會心理學	(24)	同	2	
心理學	(1)	同	3	另起新程， 一二年級及他系學生可選
倫理學	(2)	同	3	同上， 一二年級及他系學生可選
高級倫理	(21)	同	3	續上期
論 理	(5)	方東美	3	另起新程， 一二年級及他系學生可選
美 學	(31)	同	3	或近代哲學史
哲 學	(6)	同	3	另起新程， 二年級及他系學生可選
高級哲學	(28)	同	3	
實驗心理	10	杜佐周	2	另起新程
心理學史	(37)	同	3	
兒童心理及 十一月心理	(27)	同	3	

教育測驗	(35)	同	2	
心理原理	(17)	同	3	
教育	(3)	余家菊	3	另起新程， 一二年級及他系學生可選
教育行政	(26)	同	3	
師範教育	(13)	同	3	
西洋教育史要	(9)	同	3	一二年級及他系學生可選





770